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软件〔2023〕16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福州市软件业品牌企业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市软件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培育和推广福州市品牌软件企业，助力全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福州市软件业品牌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榕工信行规〔2023〕9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福州市软件业品牌企业评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 基础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1. 基础申报条件

(1) 在福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2)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0%（含）以上的企业；

(3) 纳入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并按要求通过国家工信部运行监测平台按时报送真实有效统计数据的企业。

2. 基础申报材料

(1) 软件业品牌企业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近四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或财务报表；

(4) 近四年纳税证明（入库期）；

(5) 近四年工信部运行监测平台企业统计年报（打印件）；

(6) 信用承诺书；

(7) 申报当日在“信用福州”（www.credit.fuzhou.gov.cn）及“福州市奖惩服务系统”下载打印未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的信用报告。

(二) 分类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1. 软件功勋企业

(1) 申报条件 (同时满足)

① 2022 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 (含) 以上;

② 曾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前百家” 或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企业前百家” (以下简称: “入选三大榜单”)。

(2) 申报材料 (① 必须提供; ② 具备则提供)

① 获得上述荣誉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以及上榜排名情况, 多次上榜的需全部提供;

② 入选福建省互联网企业 50 强或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的佐证材料 (入选文件或证书等复印件)。

2. 软件骨干企业

(1) 申报条件 (①至⑥应满足其三)

① 已上市或列入省级 (或市级)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② 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 名单;

③ 承担国家重大实验或重大专项;

④ 入选福建省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名单;

⑤ 入选福建省数字经济独角兽 (或未来独角兽) 或瞪羚企业名单;

⑥ 承担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2) 申报材料

①提供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且与申报书填报内容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中：满足条件③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及项目报告（含项目说明、项目实施情况、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满足条件⑥应提供与省工信厅签订的任务书；其他则提供对应的入选文件复印件；

②研发机构建立情况的证明材料（入选文件或校企合作合同等复印件）。

3. 软件新锐企业

（1）申报条件（①至⑦应满足其二）

①入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项目（工信部）；

②入选三大榜榜单及中国芯优秀产品龙头企业；

③获得过国家部委授予的奖项；

④入选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⑤入选福建省数字经济独角兽（或未来独角兽）或瞪羚企业名单；

⑥具备 CMMI 或 ITSS 资质认证；

⑦入选福州市优秀软件产品或应用解决方案名单；

（2）申报材料

①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且与申报书填报内容对应的证明材料（入选文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②研发机构建立情况的证明材料（入选文件或校企合作合同等复印件）。

二、申报程序

各申报企业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如实组织纸质申报材料（基础申报材料和分类申报材料），需制作目录，标明页码并设置彩色隔页，有关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一式3份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并在书脊处从上至下依次标明（手写或贴纸）申报意向、单位名称和所属区县（如：2023年度软件业骨干企业或新锐企业-福州市xxxx公司-仓山区），按照属地原则提交至各县（市）区工信部门。

三、申报时间

各属地工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提供复印件的应核对原件并**加盖核对章**）后，加盖工信部门骑缝章，于2023年6月6有日前正式行文并随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3）、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上报至市工信局，同时将推荐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fzrj001@163.com。

四、注意事项

1. 以集团母公司名义进行申报的企业，只能申报“软件功勋企业”，与母公司关联企业可申报“软件骨干企业”或“软件新锐企业”，母公司与关联企业只能有一家中选其中一种品牌；

2. 申报企业可对照申报条件同时申报“软件骨干企业”和“软件新锐企业”，并按要求分别提交不同的申报材料，但只能中选其中一种品牌；

3.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提供的证明（佐证）材料有效时间段为2020年1月至2022年

12 月(正式文件以印发时间为准),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三年内软件产业相关专项政策申报资格;

4. 本通知及项目申报相关附件可登录福州市工信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或关注“福州工信”微信公众号,发送“软件品牌企业”获取下载链接;

5. 受理处室及联系方式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服务业处

地址: 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东部办公区 5 座 633 室

联系方式: 0591—83258357/83211432

附件: 1. 2023 年福州市软件业品牌企业评选申报书

2. 信用承诺书

3. 2023 年软件业品牌企业推荐申报汇总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2023 年福州市软件业品牌企业 评选申报书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申报意向: ☐ 功勋企业 ☐ 骨干企业 ☐ 新锐企业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软件业品牌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属地	
申报意向	(软件功勋企业、软件骨干企业、软件新锐企业, 三选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		
办公地址				
(一) 基本要素				
指标名称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软件业务收入				
软件业务收入与上年比增%				
营业利润				
入库税收				
入库税收与上年比增%				
近三年软件业务收入占营收比例%				
(二) 品牌建设				
入选三大百强榜单情况 (不够可另加附表)				
序号	榜单名称		入选年份	入选名次
(三) 发展实力 (潜力)				
上市情况 (含新三板)	☐ 上市 ☐ 省或 ☐ 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近三年盈利情况	☐ 连续三年盈利 ☐ 两年盈利 ☐ 仅一年盈利	

入选福建省互联网企业 50 强	☐ 是 ☐ 否	入选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名单	☐ 是 ☐ 否
承担国家重大实验或重大专项	☐ 是 ☐ 否	承担省级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 是 ☐ 否
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是 ☐ 否	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是 ☐ 否
入选福建省数字经济独角兽或未来独角兽或瞪羚企业	☐ 是 ☐ 否	入选市级优秀软件产品或应用解决方案	☐ 是 ☐ 否
CMMI 最高等级	☐ 五 ☐ 四 ☐ 三 ☐ 无	ITSS 最高等级	☐ 一 ☐ 二 ☐ 三 ☐ 无
硕士及以上人才占从业人员期末数			%
2022 年研发投入强度（研发经费/软件业务收入）			%
研发机构建立情况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校企合作机构 ☐ 无		
入选国家级荣誉（政府组成部门颁发授予的）情况	（需注明取得荣誉的时间、授予荣誉的部门、获得荣誉的全称）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水平 （700 字内，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情况、技术水平、行业水平、市占率、企业优势等）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为_____，自愿申报福州市软件业品牌企业。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书和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动态管理，定期报送相关信息，同意将本《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同意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属地工信部门填写）

2023年软件业品牌企业推荐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申报企业	申报类型 (功勋企业/骨干企业/新锐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